

合同编号：

温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平台维护费 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温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温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平台维护费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481000.00元）。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1	不动产登记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套
2	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套
3	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接入与上报系统运维服务	1套
4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系统对接运维服务	1套
5	不动产登记便民系统运维服务	1套
6	不动产登记与一窗受理对接系统运维服务	1套

服务范围：

1. 软件需求变更处理：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使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功能进行调整，且调整后的功能符合甲方需求。此处的软件需求变更指在现有功能基础上，为满足本地化要求而进行的小范围调整。如需新增子系统、功能模块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需求变更处理费用。

2. 系统升级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说明相关的调整和优化服务。如在底层结构上改动不大或只在功能方面有一定提高的系统版本，乙方向甲方进行免费升级。如有国家或省厅政策要求，系统版本无论在系统结构、性能、安全性或功能上，都有质的提高，乙方须以比市场价格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且系统版本符合国家或省厅政策要求。

3. 数据处理：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的数据进行调整，包括误操作数据、错误数据等。

4. 产品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培训。

5. 热线支持：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服务解决甲方使用系统遇到的问题，并保持热线畅通。

6. 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服务解决甲方使用系统遇到的问题。

7. 上门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问题解决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8. 定期回访服务：乙方对甲方使用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情况进行定期回访，记录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9. 投诉处理：乙方对甲方的相关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10. 专项工作协助：结合甲方的应用和服务需求，除以上服务内容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对数据库系统、服务器漏洞的补丁修补，系统、服务访问管理。

(2) 系统调优：乙方技术人员定期对应用系统及运行环境进行调优。

(3) 数据清理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每季度对系统内的垃圾数据进行清理的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对各业务系统的管理数据清理和梳理工作。

(4) 系统迁移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由于服务器更换、机房调整、网络接入等引起的应用程序系统或数据库重新部署的服务。

(5) 数据备份服务：指导甲方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 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2. 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481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公司名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 8504 72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四、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享受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解决使用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遇到的问题。

2.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服务人员不能用磁盘、互联网等任何方式抄录、记载或复制甲方的数据。

3.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平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4.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满足服务要求。

5. 乙方须设有专业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Email 等方式提出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相关问题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系统瘫痪、服务中断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7. 乙方定期上门回访次数一年应不少于 2 次。

8. 乙方对投诉处理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不合理的服务请求。

10.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等非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数据丢失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不履行服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相关赔偿。

2. 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问题，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了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



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停电、战争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造成服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3月9日